

電子公開發售指引

香港
2003年4月

1. 引言

- 1.1 就本指引的目的而言，電子公開發售(以下簡稱“電子認購”)指在首次公開發售或繼後的公開發售中，利用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方式)¹展示或提供途徑以接達或取覽招股章程、申請表及/或收集來自公眾(申請者)的認購申請或認購申請指示。
- 1.2 本指引旨在向提供電子認購服務的人士提供指引。該等人士應同時參閱及遵守證監會發出的《關於以電子方式提供受規管活動的指引》(或該指引對其適用的任何部分)。
- 1.3 證監會強調應鼓勵投資者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而本會同時認為，中介人²及其他業內人士應就此協助投資者。因此，任何人凡在證券發售中提供電子利便設施以分發及/或收集認購申請或認購申請指示，應該確保該等申請表或用以收集認購申請指示的利便設施(舉例：如經互聯網認購，即指供輸入認購申請指示的版面)附載有關招股章程的文本(及與該宗發售有關的任何補充招股章程)。
- 1.4 本指引並無法律效力。任何人如沒有遵守本指引對其適用的條文，可能會對其是否執行或提供相關功能或服務的適當人選資格有負面的影響。
- 1.5 本指引取代證監會在 2000 年 7 月發表的《關於註冊人在首次公開發售中利用互聯網收集證券認購申請的指引》。

背景

- 1.6 目前有不同形式的電子認購安排。下文描述香港證券市場目前較普遍採用的電子認購方法。
- 1.7 在傳統的公開發售中，有意參與的申請者會取得招股章程的有關發行人所刊發的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的書面版本，填妥該申請表³後連同支票親身交付收款銀行⁴。另外，如申請者使用中介人的服務，申請表可能會由中介人填寫，然後由中介人連同支票交付收款銀行。收款銀行會待支票獲兌現後，將該批申請表交付有關的股份登記機構處理。電子認購與傳統的公開發售的分別，在於前者的所有

¹ 在本指引中，“互聯網”一詞指電子交易裝置(如：手持式或無線交易器材)及互聯網。

² 在本指引中，“中介人”一詞具有該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的相同涵義。

³ 在本指引中，“申請表”一詞指招股章程的發行人指明的申請表的書面版本及(如適用)該等表格書面版本的電子或電腦掃描版本。凡發行人並無加以訂明，該詞不包括收集認購申請指示的安排或供輸入認購申請指示的版面及當中的資料。

⁴ 但使用黃色申請表的申請情況除外。在該等情況中，投資者會向中介人提供認購申請資料，而後者便會代投資者填寫代名人專用的黃色申請表。

或部分公開發售程序是以電子方式，而非以人手或紙張方式進行的。

- 1.8 在部分電子認購中，申請者與中介人之間的往來活動(即公開發售的前端程序)可能會以電子方式進行，例如：以電子方式提供或發佈電子招股章程，及/或以電子方式收集認購申請指示。中介人、收款銀行、股份登記機構與發行人之間的程序(即電子認購的後端程序)亦可能會以電子方式進行，即來自申請者的認購申請資料，會連同一整批填妥的申請表⁵以唯讀光碟(CD-ROM)(或其他媒介)由中介人送交收款銀行。
- 1.9 在其他運作模式中，雖然前端程序是以電子方式進行，但後端程序仍可以傳統方式完成，例如：有關人士會親身將已填妥的書面申請表人手送遞予收款銀行。證監會知悉，該種方法普遍用於採用傳統的黃色申請表的認購申請。
- 1.10 電子認購亦可描述為“發行人主導”或“註冊人主導”的服務。就本指引的目的而言，“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是指發行人決定透過本身是合資格服務提供者⁶的中介人提供電子認購機制。有關安排通常涉及由發行人向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提供電子招股章程、合資格服務提供者以電子方式從申請者收集認購申請資料，及以電子方式從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收集認購申請資料，然後傳達予收款銀行或股份登記機構⁷。因此，在“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中，其前端及後端程序通常都以電子方式進行。
- 1.11 “註冊人主導”的電子認購與“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的不同之處，在於雖然中介人可利用電子(或人手⁸)方式從客戶收集認購申請，但該等認購申請可能會以傳統的方法、紙張方式或發行人指明的其他方式(如在近期的零售債券公開發售中，認購申請可透過已經與發行人簽訂合約安排的指定配售銀行提交；或在提供電子認購服務但不屬於發行人財團的網上經紀/中介人的情況中)交付予發行人或收款銀行。發行人在這種服務中只擔當有限度的角色或甚至不會擔當任何角色。因此，在“註冊人主導”的電子認購中，電子認購的前端程序可以是人手或電子方式操作，但後端程序則通常會採用人手方式操作。

⁵ 亦稱為“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申請表”，即發行人指明的書面申請表，而凡以電子方式由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提交認購申請予收款銀行，該等表格會由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填寫。

⁶ 即已通過證券登記公司總會舉辦的數據合模測試的中介人。

⁷ 《經由銀行/股票經紀提交電子首次公開售股申請之操作程序》載於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網站(網址：www.fedsrltd.com)。

⁸ 凡認購申請資料以人手方式收集，在電子認購過程中的‘電子’成分可能是指透過互聯網在中介人的網站上或透過其網站以電子方式展示或分發有關的招股章程。

2. 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

2.1 一般事宜

- 2.1.1 在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中，電子認購的所有層面的事宜，當中包括協調、後端系統容量、測試、應急計劃及決策過程等均屬於發行人、保薦人及股份登記機構的責任範圍。實際上，如果發行人聘用保薦人，該保薦人一般需負責推動和協調有關的電子認購程序。
- 2.1.2 有關協調、應急計劃、容量測試等的需要及範圍，將會按照電子認購的規模及發行人的選擇而有所不同。該等事宜應由發行人及保薦人詳加考慮。為發行人行事的保薦人亦應參閱不時予以修訂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就公開發售尋求其他指引。
- 2.1.3 下文載列發行人、保薦人或股份登記機構在電子認購中應考慮的若干事宜。此外，發行人如為公開發售設立用以收集來自投資者的認購申請的獨立操作網站，亦應在適用的情況中，顧及載於第 2.7 段的事宜。

2.2 提供電子認購服務時的選擇

- 2.2.1 發行人是否在既有的以紙張為主的公開發售以外引入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取決於發行人本身的決定。如發行人有意引入電子認購，應邀請合適的中介人提供電子認購服務或利便設施。
- 2.2.2 只有那些本身是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即已通過證券登記公司總會舉辦的數據合模測試者)的中介人，才符合資格參與後端程序包括將申請數據以電子方式由中介人傳輸至收款銀行及證券登記機構在內的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
- 2.2.3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網址：www.fedsrltd.com)備有臚列現有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名單。

2.3 招股章程的製作

- 2.3.1 發行人應製作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招股章程。該等文件的電子版本應以其內容不容受改動的格式製作。

2.4 提供予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資料

- 2.4.1 發行人應在電子認購服務推出前，向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提供有關其在該宗電子認購中擔當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角色的詳盡指示、時間表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應包括 -

- (a) 將會提供予合資格服務提供者以展示在其網站上的文件(一般即有關的電子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招股章程及在適用的

情況中，有關的申請表(該等文件統稱為“公開發售文件”)的詳情；

- (b) 發行人會否向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發出公開發售文件的草擬本，以便後者在其網站上作格式編排，及如果會的話，該等草擬本將會於何日發出；
- (c) 是否允許設立超連結以連接載於發行人的網站⁹的公開發售文件，及發行人就超連結安排作出的任何規定(如有的話)；
- (d) 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從發行人收取公開發售文件的日期、程序及媒介(如唯讀光碟或以檔案轉移的方式)；
- (e) 有關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應如何在其網站上登載公開發售文件及供輸入認購申請的版面及當中資料的具體指示(如有的話)；
- (f) 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應於何日何時在其網站上登載公開發售文件及供輸入認購申請的版面；
- (g) 發行人要求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在後者的網站上登載的披露聲明、警告提示或資料說明(如有的話)；及有關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是否需要取得發行人的同意，方可在其網站上登載發行人的公司標誌的指示(如有的話)；
- (h) 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可於何日何時開始收集認購申請及必須於何日何時停止收集認購申請；
- (i) 股份登記機構認收來自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電子認購申請的程序的時間、步驟及其他詳情；
- (j) 就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向股份登記機構提交的數據訂立的任何預定系統規格的詳情(如有此規定的話)；
- (k) 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從發行人收集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申請表/大批申請表的日期及程序；
- (l) 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應如何及於何時向有關股份登記機構(及/或收款銀行)提交已填妥的電子申請表及已付款項的詳情；
- (m) 重新提交認購申請資料¹⁰(如允許的話)的程序¹¹；及

⁹ 當中將會包括有關發行人設立的涉及該宗發售並在其發售期內一直維持運作的任何獨立操作網站。

- (n) 如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提交的資料涉及特殊情況(如資料錯誤或遺漏)，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應該獲知會而有關錯漏資料亦應加以糾正。

2.5 發放予公眾的資料

- 2.5.1 假如發行人擁有本身的網站(包括發行人為有關公開發售設立的獨立操作網站)，該發行人應考慮在其網站上登載一份臚列參與該宗公開發售(包括該宗電子認購)的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清單、該宗發售的時間表及其他程序詳情。
- 2.5.2 如公開發售中將會提供電子認購服務，發行人應在有關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申請表及正式通知或臚列申請程序的公佈內加以述明，及同時載列參與有關服務的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名單。

2.6 應急措施及計劃

- 2.6.1 發行人及保薦人應訂有應急計劃，以處理涉及有關電子認購的緊急情況。
- 2.6.2 發行人及保薦人應確保已為有關電子認購的所涉各方設立中央協調中心。該協調小組應由該宗電子認購所涉各方的代表組成。
- 2.6.3 應急計劃及協調的範圍可按照每宗公開發售的規模、公眾對其可能產生的熱烈反應及發行人的選擇而有所不同。

2.7 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角色

- 2.7.1 電子認購的前端程序是否合規及其系統是否穩健，屬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責任範圍，當中亦包括認購申請的收集和處理程序及其網站的電子界面接入程序。
- 2.7.2 如適用的話，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應確保：
 - (a) 其遵從保薦人(或發行人，如無保薦人的話)及股份登記機構在有關電子認購的整體協調及時間表方面的指示；
 - (b) 其網站可隨時接達有關的公開發售文件及供輸入認購申請的版面。該等公開發售文件的內容，必須與有關發行人所提供的相同；

¹⁰ 在若干電子認購中，假如最初提交的認購申請資料發現有錯誤或資料不全，發行人(或其保薦人或股份登記機構)可能會接納重新提交認購申請資料。

¹¹ 在最理想的情況中，應該在電子認購開始前便發出有關通知。然而，如果在電子認購開始後，有關方面才決定允許重新提交認購申請資料，該項決定應該盡速知會有關的合資格服務提供者。

- (c) 公開發售文件及供輸入認購申請的版面均完整無缺、位置互相接近，及其內容不容他人改動；
- (d) 凡提供超連結以連接發行人網站上的公開發售文件，第 4.2 段所述的各項事宜均已妥為安排；
- (e) 載於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網站上的公開發售文件(或連接該等文件的超連結)的首次展示或提供時間，與發行人向公眾提供有關招股章程的時間相同；
- (f) 其網站內涉及有關電子認購的資料均以中英文展示；
- (g) 載有陳述，意指公開發售期一經完結，或假如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有任何理由相信，有關電子公開發售文件或認購申請的收集及處理程序曾經遭人改動，或(如適用)有向發行人提交重複或多份認購申請，有關認購申請或所付款項概不受理；
- (h) 按要求而向保薦人(或發行人，如無保薦人的話)提供其為能夠監察該宗電子認購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當中包括有關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在電子認購過程中處理的認購申請及所涉數量的資料；
- (i) 其網站及運作程序的設計應備有以下功能 –
 - i. 向申請者提供接達途徑至其他網站以下載免費軟件，用以抽取已壓縮的檔案(如有需要)及閱覽和列印公開發售文件及/或供輸入認購申請的版面；
 - ii. 向申請者提供有關電子認購服務及其網站的運作的技術支援或查詢的聯絡資料；
 - iii. 讓申請者首先有機會閱讀或取覽有關公開發售文件，其後方可接觸到載有用以收集涉及認購申請的詳細資料(如擬申購證券的數目、所選定的付款方式)的網頁；
 - iv. 要求申請者須分別確認以下各點，方可接觸到載有用以收集認購申請資料的網頁：
 - 本身已獲提供充足的機會取覽有關公開發售文件及當中披露信息；
 - 本身已閱讀該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網站所載列的條款，並同意受該等條款約束；及

- 本身符合申購資格；
- v. 要求按發行人所規定的方式輸入及核實有關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的詳情(或其他資料)；
 - (j) 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在收到申請者所提交的認購申請資料後，即盡快向申請者認收該等資料；
 - (k) 申請者可以將載有其已輸入的認購申請詳細資料的網頁和上述的認收信息列印出來；
 - (l) 有關網頁的設計及電子認購資料的鋪陳方式，應鼓勵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純粹依據公開發售文件的內容，而非其他資料，特別是不應依據有關的宣傳或推廣材料及傳媒的報道；
 - (m) 訂有足夠的程序，從而監察其提供的電子認購服務及確保該項服務按照保薦人(或發行人，如無保薦人的話)的指示而提供；
 - (n) 備有合理的措施，確保其電腦系統具備足夠的容量及適當的保安設備，以保障交易穩妥執行。此外，亦應訂有已作文件記錄的應急計劃，以確保當透過互聯網提供的證券認購申請收集服務或提供的公開發售文件的展示/下載中斷時，所產生的問題獲得處理；
 - (o) 在其網站上提供資料，以便有意申請者決定有關服務對其是否適合。該等資料應包括－
 - i. 符合資格使用有關服務的人士的類別(如現有客戶)；
 - ii. 清楚劃定載錄公開發售文件的專欄，及應附載警告語句，提醒申請者任何資料如非在其網站內上述指明的專欄提供，即不構成爲有關公開發售文件的一部分，而有關的證券純粹按照上述公開發售文件所載資料而發售；
 - iii. 申請者爲提出有效認購申請而須完成的程序，當中包括發行人訂明的條款；
 - iv. 電子認購的各階段的日期及時間，當中包括提交認購申請及付款的最後期限；
 - v. 提供有關申購程序的詳盡指示及資料，當中包括申請者爲著得以使用電子認購服務而必須符合的規定或設立的安排，如：付款方法清單、該等付款方法各自涉及的限制(如

服務所需的等候時間或交易限額等)、將會向申請者退還款項的情況及退款程序、有關證券的證明書的分發、登記或存入申請者的帳戶的程序、申請者需向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支付的各項費用及收費的說明,以及提交認購申請的最後期限;

- vi. 一項陳述,表明有意申請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該閱讀有關公開發售文件,並且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該依據有關公開發售文件的內容而非其他資料,特別是不應依據該宗發售可能附有的宣傳或推廣材料及傳媒報道;
- vii. 展示警告語句,提醒申請者在使用有關服務的過程中,將須承擔在互聯網上進行交易所涉及的風險(如:其交易可能會出現傳送中斷、傳送停頓、因互聯網交通繁忙以致傳送延誤,或因互聯網屬公共設施而可能出現傳送數據錯誤等情況);
- viii. 申請者可以取得有關公開發售文件的文本的其他建議地點/位置一覽表¹²;及
- ix. 在其網站上以顯眼的陳述通知申請者,該網站屬於該合資格服務提供者而非有關發行人所有,以及申請者在使用其電子認購服務的過程中,該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是以申請者(而非該發行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的。

3. 註冊人主導的電子認購

3.1 一般事宜

- 3.1.1 有別於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註冊人主導的電子認購中的發行人向有關中介人僅負有有限度的責任,或甚至並不負有任何責任,以及對有關電子認購的後端操作無需作出任何協調。
- 3.1.2 中介人在這類電子認購中負有的責任,與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的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大致相同(即第 2.7 段載列的事宜,但 2.7.2(a)及(h)項的除外)。此外,凡中介人建議展示(或透過連接發行人的網站的超連結提供途徑接達)有關電子招股章程,該中介人應尋求發行人就此給予事先同意。¹³此舉旨在確保該中介人展示或提供途徑接達所有必要的公開發售文件,並且確保所有公開發售文件的電子

¹² 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可以在其網站上指出該網站上的電子招股章程內(或從其網站的超連結可接達)載有該項資料的有關頁次。

¹³ 雖然證監會認為在設立超連結前先行取得發行人(或第三者)的同意一事屬良好的作業方式,但此舉並非證監會的規定。中介人如有意設立連接他人網站的超連結,可同時考慮該項安排有否涉及其他法律事宜(例如:有否任何知識產權的事宜)。

版本與發行人所提供或發出的版本相同(如發行人有如此發出或提供的話)。假如中介人選擇未取得有關發行人的同意而展示或提供途徑接達有關公開發售文件，則該中介人應確保所展示或所提供途徑予以接達的文件包括所有有關的公開發售文件，及當該等文件由發行人向公眾提供時，會同時載於該中介人的網站上。

- 3.1.3 在電子認購中，申請者會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途徑，向中介人提交認購申請指示，而該中介人其後會將該等指示(與來自該中介人其他客戶的認購申請指示)匯集起來，繼而會代表全部有關客戶提交單項認購申請。提供上述服務的中介人應確保第 2.7 段陳述的事項(第 2.7.2 (a)及(h)項的除外)已加以處理，並且應清楚說明其提供的該項服務的性質，及該類申請所涉及的任何具體風險，即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或傳統的以紙張形式進行申請程序一般不會產生的具體風險。在適用的情況中，該中介人應說明能夠收集該等認購申請指示的利便設施可能最後不會令致有關方面成功代表有關投資者作出任何申請，以及有關投資者與發行人之間不存在任何法律關係。

3.2 其他類別的註冊人主導的電子認購

- 3.2.1 證監會亦注意到在若干註冊人主導的電子認購中，(除電子招股章程外)，中介人的網站載有電子申請表¹⁴供申請者下載及列印。該等列印出來的申請表其後會以傳統的、以紙張為主要的方法處理 – 即由申請者以人手填妥，然後交予該中介人，由其將該等書面表格提交收款銀行。

- 3.2.2 除第 3.1 段所列事宜外，提供該類電子認購服務的中介人應確保其已取得發行人對此的同意。此外，該等中介人亦應確保，有關方面將不會拒絕受理由有關中介人收集到的申請表和那些交付予有關發行人、股份登記機構或收款銀行(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申請表。該等中介人應該與發行人聯絡，以便就該等經下載及列印的申請表取得將會獲有關收款銀行接納的格式的詳情。假如無法取得發行人的同意及所需資料，中介人將通常無法提供該項服務。

4. 其他事宜

4.1 電子招股章程

- 4.1.1 中介人的網站必須展示或以超連結接達公開發售文件的中英文版本。
- 4.1.2 任何公開發售文件的書面與電子版本之間的以下改良措施或差別是可以接納的 –

¹⁴ 例如：發行人指明的書面申請表的掃描版本。

- (a) 為定義用語提供的搜索功能；
- (b) 在文件內提供超連結；
- (c) 提示符，其作用是協助讀者使用及搜尋文件內的資料。該等提示符不應載有載於有關文件的已註冊的書面版本內的任何資料；及
- (d) 縮放功能，以便讀者將所展示的資料放大或縮小。

4.1.3 在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中，發行人應該知會及提供予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有關的電子補充招股章程，而在註冊人主導的電子認購中，中介人則應確保有關發行人向公眾發佈任何補充招股章程時，其文本即同時載於其網站上。

4.2 連接電子招股章程的超連結

4.2.1 作為在網站上提供公開發售文件的文本以外的其他安排，中介人可能會設立超連結，將其網站連接至發行人的網站(或發行人在有關公開發售期內一直維持運作的有關獨立操作網站)或適當的第三者的網站。任何中介人如有意使用這類方法，應：

- (a) 考慮取得發行人(或該第三者)對於設立該超連結的事先同意¹⁵。該合資格服務提供者、中介人應該在其載有該超連結的網頁上顯示其有否取得該項同意；
- (b) 確保載有該超連結的網頁或圖標載有明確信息，知會申請者其將會離開該中介人的網站，即將進入上述的另一人的網站；
- (c) 清楚地描述有關超連結會導引至何處。除以上(b)段另有規定外，凡超連結描述為導引至有關招股章程(或其他公開發售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超連結必須提供直接接達有關文件的首頁或目錄。凡超連結描述為導引至有關招股章程(或其他公開發售文件)的超連結，但該超連結實際導引至有關文件以外的資料，或只是有關文件內某些部分的資料，則就該等目的而言該等超連結不會予以接納；
- (d) 訂有監察該超連結表現的程序，以確保申請者如使用有關中介人的網頁，將可在發售期內，或中介人透過該網站接納認購申請的任何期間內，在有關網站上接達有關公開發售文件的電子版本；及

¹⁵ 請參閱上文註¹³。

- (e) 若該超聯結未能向申請者提供適當地接達該發行人/第三者的網站上的公開發售文件的功能，則應立即停止接受透過其網站提交的認購申請。